

思南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

项目编号：DJZB[2022]-056K

采购预算：2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报表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李欣娉

联系电话：0856-896130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德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德政

联系方式：13809448046

五、附件

附件信息：

17022
1 2
2022.7.6



第一部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季度状况报告）。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等）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免缴纳税证明等）的相关材料。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1.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前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制作于标书内，三个网站均需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3.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表备案凭证等复印件。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64 排 CT 球管	医用	2	套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附件 1-64 排 CT 球管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备注
1	▲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且以下应标参数均以此技术白皮书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球管制造商授权书（或所投球管从制造商到投标人所有的合法购买合同）。	
3	▲阳极热容量：5.0MJ	
4	▲管套热容量要求不小于 7.7MJ	
5	焦点数量：≥两个	
6	焦点尺寸（IEC 336/2005）：小焦点≤0.9mm*0.7mm；大焦点≥1.2mm*1.1mm	
7	▲焦点功率要求最大≥72KW	
8	▲120KV 时最大毫安输出不低于 600mA	
9	▲管套出线窗口 FOV（Field of View）尺寸：40mm	
10	▲支持 0.35 秒每圈的高速旋转	
11	▲球管拥有 ASiR 芯片，并提供接口，以支持小宝石 CT 的 ASiR 技术	
12	球管最大额定电压≥140KV	
13	阳极靶面角度：7 度	
14	投标人应当在贵州省内配置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15	▲投标人应当在贵州省内配置服务机构，且至少有两名全职的、原 CT 厂家认证的工程师，需提供厂家颁发的有效资质证	

	明	
16	投标人经营范围必须要包含有 CT 整机的维修	
17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18	▲提供球管与 CT 整机匹配的 SFDA 认证报告	
19	▲投标人需具备并提供医疗器械维修 ISO9001 及 ISO13485 认证证书	
20	▲提供 CT 原厂的 InSite™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 提前预知 CT 整机及球管的问题, 协助采购人提早做计划, 无计划外停机。需提供相关文件或以往案例以证明投标厂家具有此能力	
21	▲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可动态远程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 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22	▲显示标的设备的 24 小时实时动态的球管异常打火次数, 球管使用量等, 需提供相关证明	
23	▲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 (FMI) 能力的证明,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 (含独立工作站) 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

1.1 所有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规范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时根据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验收, 行业标准高于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时, 执行行业标准。中标人应当为验收提供所必需的一切条件及承担验收相关费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如果不能进行生产或者达不到其他的技术要求, 将视为不能通过验收,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由投标人承担。

1.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 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一并

存档，涉及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若在验收时存在对质量出现争议，需要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运输方式及到站和费用负担：由中标人送货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产生的运费及安装费、培训费等由供货方负担。

3、要求有良好的售后保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各项质量性能、使用要求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换货。

4、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由中标人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要的包装、运费，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政策，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且优于此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有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及要求中另有优于此规定的，从其规定），进口产品应当提供 FDA 或 CE 认证。投标人应当承诺对提供的货物（软件、材料及在供货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其它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采购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费用必须纳入总报价中并加以说明，否则视为已含在货物的价款中。

★6、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其伴随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7、交货地点：思南县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投标人应当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保障电话、到达现场后的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 48 小时内故障无法消除，投标人应当提供同类别、同级别的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需要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消除。

9、对项目的运行、售后服务、能保证长期维护和支持，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中标单位在供货时，涉及进口产品的，应当提交进口产品报关的相关手续。

★11、所有产品应当免费开放接口（若有）与采购方信息系统对接。

★12、付款方式：本项目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15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13、投标人应承诺遵从采购人资金拨付、管理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14、培训方案：投标人应当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并负责培训采购人具体操作使用的相关科室人员直至熟练掌握操作、使用技能，采购人对培训结果满意后方法可组织验收、付款。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原则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 1 名和

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5	15	5 分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评审时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或相当于该结论），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工期）、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评分标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	----	-----------

1、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商务部分	15 分	2.1 投标人提供 64 排 CT 球管原厂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专项授权书（代理商出具的，须提供具备代理资格的证明材料）（授权书中须含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给 10 分。注：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不给分。 2.2 投标人具备 2019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包的任一产品）业绩，提供项目合同清晰复印件作为佐证，每具有一个业绩（不重复）给 1 分，最高 5 分。
3、技术部分	55 分	3.1 投标偏离情况：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方案的产品规格型号说明及主要技术参数，详细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产品彩页、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商务偏离表（响应承诺作为佐证），并达到要求；所有指标（投标规格、数量、详细技术指标、要求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得基本分 45 分。注：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对照应答，不得仅仅是简单的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否则将被视为负偏离。扣分条款：评委将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评审项目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综合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带“▲”号部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正偏离不加分；非“▲”号部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 45 分为止。 3.2 综合评审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步骤、运输计划、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保修期及保修范围、验收计划、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具体、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最为有利，给 7～10 分；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较为有利，给 3～7 分；方案具体、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的可利程度一般，给 0～3 分。未提供不给分。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项(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云南、贵州）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要求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通知书》由代理机构签发，中标人应当向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